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發起人股份及H股總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484,8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a)北大青鳥為上海軒寶間接控股公司及因而為上海軒寶緊密聯繫人，亦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之權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青鳥間接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權益；及(b)深圳青鳥為股東，直接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權益，均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發起人股份及H股總數分別為500,000,000股及484,800,000股，即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12%。概無股東須

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第二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連同普通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發起人股份及H股總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484,800,000股，即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本公司委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監督臨時股東大會投票過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包含發起人股份及及H股)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實行或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38,872,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包含發起人股份及H股)	
		贊成	反對
2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詳情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就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登記及辦理存檔手續。	538,872,000 (100%)	0 (0%)

附註：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而贊成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分別獲得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趙學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